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TCW-2023-01001**

项目名称：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人：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元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1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一 说明	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 磋商和评审	6
六 授予合同	9
第二部 磋商内容及要求	11
第三部分 附件	13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1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内容共 23 页（页码编制 1-2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响应。各磋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采购公告

根据《瑞安市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贷款竞争性工作暂行办法（修改稿）》的有关规定，因经营需求，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CTCW-2022-10002

二、项目名称：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内容	采购人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为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 融资金额：14.8 亿元； 用途：资金用于资产整合收购（10.8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4 亿元）； 融资期限：统一为 24 年； 资金到账期限要求：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取得授信，资产整合收购所需资金须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全额到账，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所需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批到账； 融资利率：按最新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下浮 100 基点； 还本计划：资产收购贷款资金自资产收购完成当年起等额本金还款；工程项目贷款自项目投入使用起开始还款；借款人也可提前全额或部分还本。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具体采购服务要求及采购内容以发出采购文件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
- 2、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它营业必须的证照；
-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及地点：

1、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上午：8:30 到 11:30 下午：14:30 到 17:30(除节假日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瑞安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ruian.gov.cn/>）搜索该项目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 288 号）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 止（北京时间）

十、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30 正（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 288 号）

十二、其他事项：

1、评审小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对合格投标人按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取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入围，入围的成交候选人融资额度分别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5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2 亿；第二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3.4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1.2 亿；第三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2.4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0.8 亿。其中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所需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批到账，按成交候选人排名先后次序进行放款，依次用完成交候选人分配的融资额度。

若在约定的放贷期限内，出现个别成交候选人放弃或不能履约的，融资额度按下列方式予以调整：若有一家成交候选人放弃或不能履约的，则其余两家成交候选人的排名依次顺延，其中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6.2 亿、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2.4 亿；第二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4.6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1.6 亿；若有两家成交候选人放弃或不能履约的，则由剩余成交候选人根据其授信额度优先提供融资额度，如最终融资额度不足的，按排序依次增加银行作为入围成交单位，直至完成全部融资为止。

2、如成交银行存在实际利率与报价利率不符、违背招标公告等不诚信行为，公司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上报市政府及市国资办严肃处理，其资格由其他候选银行依次递补。

3、本次采购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uian.gov.cn/col/col1229356401/index.html>）、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

4、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或调整的，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服从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

十三、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名称：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65813022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服务窗口（瑞安滨江大道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926649、13868417557

传真：0577-88926649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磋商是按照《瑞安市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贷款竞争性工作暂行办法（修改稿）》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
 -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
 - 2.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它营业必须的证照；
 - 2.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2.4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统一格式，见附件）。
4. 采购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磋商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被拒绝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1)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二-1)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件二-2) |
| (3) 金融机构简介； | (附件三) |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5) 融资方案 | (附件五) |
| (6) 报价单； | (附件六) |
|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七) |
| (8)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招标内容与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 报价

4.1 ▲报价是指为完成本次服务要求及完成技术要求中所载明的所有融资服务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总和。

4.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等的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4.3 ▲本项目融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成交加减基点执行，成交加减基点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 4.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4.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 磋商保证金
- 5.1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 6.1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7.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一式五份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 7.3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 7.4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8.1 ▲磋商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内装正、副本共伍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8.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1.2 磋商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资格。
- 1.3 磋商供应商如是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资格。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 2.2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3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2 磋商小组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 1.3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2. 磋商和评审

- 2.1 磋商双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2.2 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检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经审查确认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2.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 2.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 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若供应商未在报价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声明无需再次报价的，按首轮报价计入，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宣布最终报价

3.1 宣布最终报价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最终报价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若按排序已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将根据排名依次选取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入围单位。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也存在前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此次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7.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9.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组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报名购买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

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7-88926649

(2) 投诉受理机构：公用集团监察审计部

投诉电话：0577-66817136

六 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主要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

1.2 最终审查如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1.3 成交供应商经审查合格后由采购人在指定的信息网上公示，各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4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决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及磋商小组和磋商供应商双方签字的澄清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则以违约处理，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公司概况及项目简介

1.1.1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成立,2014 年 1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40 亿元,在编在岗职工 800 余人,拥有江北水厂、江南水厂、凤山水厂、马屿水厂、湖岭水厂、陶山水厂和高楼水厂等共 7 座水厂,日供水能力 43 万吨。建成马屿污水处理厂、湖岭污水处理厂、高楼污水处理厂、陶山污水处理厂等 4 座,日污水处理总能力 2.8 万吨。目前集团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行部、监察审计部等七个职能部室,下辖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瑞安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瑞安市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瑞安市农村供水运维有限公司、瑞安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统筹运营我市供水、排水、天然气、水质监测工作以及公用市政工程建设、供排(污)水管道维护抢修。

1.1.2 近年来,通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统筹截污纳管、着力提升二次供水管理等,在保供水、抓节水、治污水等方面成绩显著;通过加强文化创新、推行国学传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在文明创建、劳动和谐、队伍素质等方面卓有成效。先后获得温州市“墨香单位”、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劳动关系和谐先进企业、浙江省工人先锋号、浙江省治安安全示范单位等称号,江北水厂成功创建浙江省现代化水厂。

1.1.3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秉承“让政府放心、让用户满意、让员工自豪”的企业宗旨,以保障社会民生为中心任务,推进城市给排水一体化运作,规范天然气供气市场,有效整合我市水务、燃气、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水设施建设运营等公用事业资产,有效提高公用事业资源集成效率和资本运作能力,推进各项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着力建设“供水网、排水网、供气网”三张网,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公用建设管理体系,为打造品质之城、建设幸福瑞安作出更大贡献。

1.1.4 资产整合收购:管网主要分布在瑞安市区下辖镇街包含安阳街道、玉海街道、东山街道、高楼、湖岭、马屿、陶山等地,管网材质包括砼管、PE 管、HDPE 管、PVC 管、铸铁等,主要从 1990 年至今陆续铺设完工,管径规格从 DN10 至 DN2000 不等,长度约 2109.383KM(不含 PPP 项目实施管网),附属为管网附属的雨篦、出水口、雨水井、污水井等。成交价为 1350264300.00 元。项目由瑞安市公用集团或其子公司出资。

1.1.5 管网提升工程:包括 2 个项目,分别为:

1.1.5.1 瑞安市江北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工程概况:工程扩建规模为 16 万 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反应沉淀池(下叠清水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送水泵房、变配电间、加药间、回用水池、排泥水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等处理建(构)筑物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总用地 48515.49 平方米,投资估算 30467 万元,项目由瑞安市市区自来水公司出资建设。

1.1.5.2 瑞安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概况:主要改造范围位于我市玉海、安阳、锦湖、东山、莘塍、塘下、潘岱、飞云、云周等 9 个镇街包含商会大厦、皇都大厦、祥湖小区、东方花苑等 89 个小区共计 20291 户的老旧小区供水系统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二次水泵房的改造装修、新购变频供水泵组、小区供水管网系统改造、户表安装等内容,总投

资约 20522 万元。项目由公用集团下属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和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 1.2 借款主体：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项目出资人，资金使用人为项目资产使用主体。
- 1.3 ▲融资规模：本次融资金额 14.8 亿元，用途：资金用于资产整合收购（10.8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4 亿元）。每家投标人提供融资金额不得低于 8.6 亿元。
- 1.4 ▲融资期限：统一为 24 年。
- 1.5 ▲融资利率：按最新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下浮 100 基点。
- 1.6 ▲融资到账期限要求：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取得授信，资产整合收购所需资金须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全额到账，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所需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批到账。
- 1.7 还本计划：资产收购贷款资金自资产收购完成当年起等额本金还款；工程项目贷款自项目投入使用起开始还款；借款人也可提前全额或部分还本。
- 1.8 担保方式：可选择纯信用、应收账款质押、公用集团（或公发集团）及子公司保证担保。
- 1.9 开户要求：融资人在投标人银行已有账户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开户；无开户账号的需新开户的，还款结束后新开账户自行注销。
- 1.10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1.11 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成交的投标人；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1.13 其他说明：本项目融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成交加减基点执行，成交加减基点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投标人参与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的投标。

2.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3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90 天）之内撤回投标，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2.5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6 我方如果成交，将承诺项目融资期限内成交加减基点保持不变。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注：本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报价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金融机构简介

（格式自拟）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投标人其他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4、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招标内容与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五 融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放款方案（包括自主支付及授权支付金额）
- 2、结息还本方案

附件六 报价单

项目名称：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

投标项目		承诺到账时间	项目负责人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			
可提供的融资总额 (融资总额 8.6 亿元起)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3%	加减点数 (基点)	
结息方式			
融资年限			
担保方式			
是否已获授信批复 (如未获得授信的, 须承诺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获得授信)			

注：1、本次报价是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基础上加减点数，并作为评审依据。

2、企业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及成交加减基点执行，成交加减基点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3、填写说明：加点以“+”表示，减点以“-”表示。（其中 1 个基点=0.01%），例如：减点数为 10 基点，可填写为“-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近 3 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备注：以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瑞安市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贷款竞争性工作暂行办法（修改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磋商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审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成交人。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磋商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若供应商未在报价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声明无需再次报价的，按首轮报价计入，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磋商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

3、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对合格投标人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取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入围，入围的成交候选人融资额度分别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5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2 亿；第二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3.4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1.2 亿；第三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2.4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0.8 亿。其中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所需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批到账，按成交候选人排名先后次序进行放款，依次用完成交候选人分配的融资额度。

若在约定的放贷期限内，出现个别成交候选人放弃或不能履约的，融资额度按下列方式予以调整：若有一家成交候选人放弃或不能履约的，则其余两家成交候选人的排名依次顺延，其中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6.2 亿、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2.4 亿；第二成交候选人的融资额度为资产整合收购 4.6 亿元、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 1.6 亿；若有两家成交候选人放弃或

不能履约的，则由剩余成交候选人根据其授信额度优先提供融资额度，如最终融资额度不足的，按排序依次增加银行作为入围成交单位，直至完成全部融资为止。

四、评定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商务部分 50 分，报价部分 50 分，合计 100 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开标后，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凡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贯穿全过程。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疑问，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投标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五、评审细则：

顺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金融业务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一部份“采购公告”第2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不是固定价；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的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未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技术、商务评分	合计 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1	融资授信额度	10	评审基准值计算：授信额度最高的或人民币 14.8 亿元为评审基准值，两者以低者为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下： ➤ 大于等于评审基准值的得满分 10 分； ➤ 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8.6 亿元（含）~14.8 亿元（不含）之间的，每比评审基准值少人民币 5000 万元扣 0.1 分，不足 5000 万元的采用直线插入法按比例计算。 ➤ 授信额度小于人民币 8.6 亿元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如未获得授信的，承诺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获得授信

			即可。
4.2	放款方案	10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放款方案便利程度、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综合评分，其中：8.0<A档≤10.0，6.0<B档≤8.0，3.0<C档≤6.0，0<D档≤3.0
4.3	还款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还款方案，还款方案以有利于减轻还款压力者为优，资产整合收购所需资金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管网提升及水厂扩建工程所需资金还款方式由供应商在标书中明确。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综合评分。其中：12.0<A档≤15.0，9.0<B档≤12.0，5.0<C档≤9.0，0<D档≤5.0，未提供还款方案的不得分。
4.4	担保方式	15	根据担保方式予以排名，根据担保方式排序，信用担保优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优于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优于抵押担保，综合投标人提供的担保方式，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方式最优的得15分，方式次之的扣0.5~2.0分，依次类推。
5	报价评分	合计 50 分	
5.1	报价利率（LPR）下浮基点（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下浮基点）	50	评审基准值计算：以全部合格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下浮基点最大的为评审基准值，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下： ➤ 等于评审基准值得满分50分； ➤ 其他投标人的本项得分：投标单位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值1个BP扣0.05分 注：融资费用结算周期为先付息或结算周期小于月结算的，需折算为月结算融资年利率，并换算成报价利率（LPR）下浮基点，并以折算后的报价利率（LPR）下浮基点参与评审。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人处备查。

附件 1

融资担保内部单位名单

序号	出资人	公司名称
1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瑞安市公共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3		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
4		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
5		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		瑞安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7		瑞安市农村供水运维有限公司
8		瑞安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		瑞安市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弃标回执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已对报名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因_____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请各单位务必回传回执确认收到，传真：0577-88926649，邮箱：58523412@qq.com 周鑫收。